

校刻兵要錄

兵談上
兵談下



己
四十五

成刻月二卯乙年二政安

澹齋長沼先生手書本

校刻 兵要錄

松本藏版

刻兵要錄叙

兵要錄二十二卷。長沼澹齋所著。而立家之要備焉。澹齋名宗敬。生於松本。卒於明石。稿於加納。傳。

加納侯諱光重公。後去仕有

馬氏叔平氏。又玄孫於伏見。
執塾入門者。前後一千餘人。
大小庶伯聘而請受志。而承
十家。其譜。玄則祖孫吳。而
及俞戚諸家。以次度之。轉。應。株
之間。洵多遺墨矣。余嘗謂
渡高亭。家有。而久見。幸
狀。始學術純正。宗宗儒而精
於理義。其教人。勸切殷勤。立
唯岸。可謂一矢拂人也。然生
步。更進。正之條。名以不一貫操
素。未深思而知。素。必然。抑夫渡

高。去加勉也。有事不以已而
他人。以及弟。弟不矣。是以外
罪而亡。原仕他邦。意甚至。時
空也。耳。多。至晚。以淳浪。既
免。是以觀其本心。所謂見
狀。而作。者。空。虛。然。矣。乎。當時

加納矣。即今之松本矣也。憲
薦其字。寫定本。頃者。命修臣
校讎。上木。以公於世。亦足以見
予。不。謬。憲。臣。也。題之。卷。上。
安政二年。乙卯。晚春。下院。

不規

佐藤但景



校劍兵要錄叙

胡馬越舟。南北各擅其長。
合併兼有。其為武則備矣。
我東方神靈攸會。土沃人
傑。知耻重義。各自為鬪。初
不規。於節制法度之末。

也。其有節制。蓋肇於甲越二氏。然猶頗畧焉。澹齋長沼氏。抽孫吳之髓。嚼俞戚之腴。運之以邦俗之銳。果卓成一家言。所著兵要錄。體用完具。本末兼詁。或其

庶幾矣。松本府學。有活字印本。相傳稱澹齋手書本。今者缺矣。命一二臣僚考校諸本。同異欲鏤梓以公於世。噫。其志亦弘矣。夫事與世殊制。與時革故。善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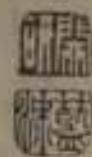
古者。師其意。不泥其述。學者於是書。既得其大者。變而通之。神而明之。其應用固不窮矣。不然。則一趙括已。亦何足貴乎哉。剖劂竣功。為引其端。

安政乙卯正陽月上浣

巖邑若山拯撰



關研書



兵要錄序
一以藉萬世。且其於學
兵者何戡定禍亂之具也。要者何以一
該萬之謂也。錄者何記也。君子安不忘
危。治不忘亂。故司馬法曰。國雖大。好戰
必亡。天下雖安。忘戰則必危。忘與好之
閒。其機不可不察焉。凡事豫則立。不豫
則廢。用兵之要。亦在豫備而已。是乃不
忘戰也。夫兵家之說。固審衍可謂博也。

然又有其要。不知其要。則泛濫而無功。
知其要。則博者亦可該盡矣。頃宮川忍
齋來自鄰邦。時余以其先師長沼氏之
所著兵要錄。余繙閱之。其書本乎中華
古昔之兵法。參乎本邦近世之軍術。立
法制事也。精確而不苟。考古應今也。簡
約而不遺。分類拆門。釐爲若干卷。是兵
家之機要。信可一以該萬也。且其敎學

之術。泝聖學之末流。而不貴機變之巧。
與世之好用詐僞。功利霸術者。豈可同
日而語耶。蓋用兵若用水火。然能用之
則爲福。不能用之。則爲禍。故術不可不
慎。此書平時則可以爲預備之則。行師
則可以爲制勝之計。守約施博。命之謂
兵要。不亦宜乎。忍齋語予曰。先師用心
於此術。可謂勤矣。幸有成書。恨無序之。

者願以一言弁此首。其後乞而不已。予雖拙文思其請索之厚不能固辭復感其尊先師之至於此乎。不揣僭率妄爲是序云爾。

右貝原益軒自娛集中所載抄出以錄之。

校刻兵要錄凡例

一是書文字諸本多脫謬謹校訂而釐正之。且揭疑案於本文之上以俟識者其甚難曉者一從原本不敢臆斷畧施訓點以便於兒童習讀。

一每卷首先生自記其名而有曰宗敬者。有曰廣敬者一書而兩名似可怪也。益先生初名廣敬後改稱宗敬則晚年再經改竄者其壯時既脫稿不俟改竄者。

則名亦不及改書也。見者其思之。
一印本半幅十行二十字。得疎密之中。今
九行十六字者。存原本面目也。

安政二年乙卯仲春

松木多湖安利謹記

此稿初卷一。與原本不盡合。僅存其
之北歸後。第未付梓。今以原本之文。列於
一多書文字。蓋本多譯述。無足重視。而其
過謬失真。雖此固

校刻兵要錄目次

卷之二

兵談上

原兵

武議

義兵

兵圖國

卷之三

兵要

節制

卷之二

兵談下

兵害

軍費

天官

地利

卷之三

王霸

將略上

將德

心術

賞禮

任用

操練

恩威

卷之四

將略下

將禮

矯辟

賞罰

嚴刑

虞惠

勵士

兵紀

卷之五

練兵一

選士

卷之六

練兵二

編伍

卷之七

練兵三上

卷之八

練兵三下

練兵三下

考三賞格

卷之九

練兵四上

練心膽

卷之十

練兵四下

練心膽

卷之十一

練心膽

練兵五

練銃頭

卷之十二

練兵六

教旗鼓篇

卷之十三

練兵七

檢從卒乘馬

卷之十四

出師篇上

廟算

先勝

計賊

計制

益邊戍

還留鎮

計軍糧

定應援

壓與國

推轂

受命

卷之十五

出師篇中

分軍

行軍禁令

會盟

軍行

卷之十六

卷出師篇下

行列

卷之十七

陳營篇上

卷之十八

陳法

陳營篇下

營法

卷之十九

戰格

攻守一

攻守二

卷之二十

戰格

攻守三

卷之二十一

戰格

攻守四

卷之二十二

戰格

攻守五

校刻兵要錄目次

兵要錄卷之一

澹齋長沼氏宗敬著

兵談上

原兵

古者國備文武之官而相將分職焉。相者上佐天子理陰陽順四時下遂萬物之宜矣。內統百官使卿大夫士各任其職也。附百姓使鰥寡孤獨各得其所也。外懷諸侯諸侯軌道兵革不動撫四夷四夷賓服海

外鄉風故相者國之腹心也。將者受命於廟分相外之權專斧鉞之威率三軍之心同戰士之力以征不服懲不義怒形則千里竦威振則萬物伏故將者國之爪牙也。譬猶陰陽生殺而四時行矣陽德也陰威也威德並行而民服矣若夫有德無威則其民狎而亂有威無德則其民懼而亡以茲不可偏廢焉刑伐德守所以軒轅氏之爲帝也脩德廢武所以承堯氏之喪國也。

慄悍禍賊而無德者不能得衆心也故楚項數進取遂獲烏江之辱矣。守禮而不知兵權者所以棄其民也故宋襄不鼓儳乃取泓水之敗矣。明主賢將鑑茲內脩文德外治武備内外兼備經權時措而後永保宗廟民常寧矣。

武議

兵者凶器也戰者危事也用之定天下之災除民之害則爲義兵也用之攻無過之

城殺無辜之人。則爲賊兵也。賊好用之。君子不得已用之。德化不被于民。動兵革而征伐。仁人豈所爲快哉。不幸之至也。故成湯放桀。夏民雖說。惟有慙德。周武伐紂。前徒倒戈。猶未盡善。此不以揖遜受禪。以征伐獲天下也。夫聖人之舉也。雖應天順人行大義於天下。拯民於塗炭。猶自慚德。不如古。且恐來世懷無君之心者。以台爲口。寶後世主將之用兵也。多爲奪土地利貨。

財逆天背人。而無愧心。殺幾不辜。斷幾生靈。忍而不顧。唯務拓地。益強。以爲快焉。是何以異乎盜跖之輩矣。其行事也。唯任勢所成。而不看義所在也。故未得勢。則陽施仁立義。而要親附士眾也。已得勢。則弑君逐父。殺子欺親。以適其欲也。謂之亂臣賊子。上雖有天子方伯。憚其強大。不施竄殛之刑。故憤無征以殘賊爲恒。兼小吞弱。終至篡天下矣。後人不責其罪。從稱之良將。

賢君可憂之至也。此用凶器而行暴逆，興
危事而殄滅士民，其慘毒不可勝言矣。嗚
呼，後世兵家者之流弊，將至于此，不可不
戒焉。

義兵

凡兵之所起，其等多然，不出義戰爭名，會
利之三也。蓋仁義忠信而不狹私心，舉順
天人謂之義兵。義兵凡七等，一者天下之
民憔悴于虐政，待時日曷喪，皇天從民之
所欲，借手於聖德神武，誅彼獨夫民姦于
水火中，成湯放桀，武王伐紂，是也。二者有
德之君在上，而下無怨讐之民，然逆賊犯
王化，仇諸侯，招撫而不來，曉義而不服者。
不得已，命方伯、今諸侯舉兵誅戮之。黃帝
征蚩尤，周公罪管蔡，是也。三者，賊臣有弑
君，忠臣義士舉義兵誅之，如衛州吁弑桓
公，而立石碏殺之；立公子晉為君，淖齒殺
齊閔王，王孫賈入市中語，市人誅之，是也。

四者君微臣強權在於豪傑私恩立威
歸朋黨而國將傾忠臣圖而安其國如漢
陳平周勃等誅諸呂而安劉氏本朝捕
正威佐後醍醐帝征高時是也五者夫
下已亂奸雄各據國相侵暴忠良輔宗室
復王業救民命如鄧禹之於光武孔明之
於先主是也六者有欲報父祖之仇而苦
身下賢延攬英雄募敢死士而舉兵為國
雪恥者如燕昭王伐齊源賴朝滅平氏是

也七者國大亂未有定主各守其疆域而
待天下之定若寇賊來仇鹵掠我人民則
起兵追擊以除民之害矣魏相所謂敵加
於己不得已而起者謂之應兵兵應者勝
是也蓋救天下之災除民之害則爲義兵
兵義者榮以從民所喜也或假義而求名
則爲爭名兵兵爭者危以逐名忘義也或
假仁義而貪利則爲奸賊兵兵貪者滅以
逆天背人也後世此等之奸賊不鮮矣有

外假誅，篡弑之名義，內懷自立之謀，遂廢君之子孫，殺忠臣者，此以賊掠賊，何逃其罪？矣。有陽言要施善政於天下，垂功名於竹帛，實逐父殺子，重賦厚斂而失衆者，此本末倒置，豈不覆亡矣？世人不論其義與不義，唯小黠狡智而攻取戰勝，屢則稱之英雄良將也。君子惡名不正矣。

國國

夫天下之本，則在國。國之本，則在家。家之

本，則在身。故欲平治天下國家者，先脩其身，身脩則一家化之，推及則一國治。一國能治，則天下歸之。是以君子躬行而率下，以德故民觀感而心服。撫民以仁，故民懷恩而親附；其上齊之以禮，故上下分定；而不亂；勵之以義，故民知恥而委身竭忠；不顧死亡，威之以法，故民畏而不犯；行之以信，故以誠感誠；民不變，其操守是以國富且強，民安而樂。有事則能戰，固守故敵國

卷之二

服于成德天下歸命。

三要

凡治國之道養民生復民性禁民非是爲三要也均井地薄賦斂使民以時教民種桑麻農夫耕耘女子蠶繅民不徒力國不空地則衣食給而不憂養父母妻子民有恒心而國盜賊不起國靜民寧絲效商賈聚而通市匠工來而制器國用饒足而民富且樂謂之養民生也養而無教則民不

知禮義無禮則上下擾無義則後其君敎之之道鄉村設塾郡國立學校備教授官置經書辨費用以士民之子弟而教之塾學書數讀經書學校解字講義俾人人知格物致知脩己治人之道故國孝弟忠信禮義廉恥之風興矣謂之復民性也雖教養有法不豫禁民非則邪曲起而國亂也故國郡鄉村各設官舉賢任德定法禁揭條例以輔治教使民莫得罪者矣如有犯

法者。則糾其罪狀。盡其理。而與衆俱棄之。於市。以糾萬民。謂之禁民非也。蓋衣食足。故民樂而不思亂矣。國有教。故民知義。而不犯上矣。豫禁非。故奸曲邪謀者不起矣。國政如此。則天下無敵。

兵要

荀卿論兵曰。要在附民。夫仁人之兵。上下一心。三軍同力。臣之於君也。下之於上也。若子弟之事父兄。若手臂之扞頭目。而覆胸腹也。故兵要在於附民。蓋賢主明將之御下也。以誠感誠。故上下之情合。矣。感恩服義之至。必欲爲國以死報焉。若茲而後東伍可。齊號令可。施攻戰可。敎賞罰可行。凡進退應接。隨將之心。而約束不忒。是爲上下一心。三軍同力也。若士卒不親附。則操練而不習。申令而不服。罰則怨。賞則貪。軍失期。戰乖節。何以獲勝矣。是爲愛民無實心。而士卒不親附也。書曰。如保赤子。真

能以保赤子之心。愛民。誰不敢親附哉。上者愛下。下者親上。故上下一心也。心一而氣齊。氣齊而力同。力同則以十可擊百。以千可擊萬。況三軍之衆同力。天下誰有敢當者。故曰國君好仁。天下無敵。夫民之歸仁德者。如水之就下也。不招而徠。臣不攻而賓服矣。

節制

威子曰。舍節制。必不能軍。愚謂軍無節制。

則兵勢甚弱。故遇敵而易敗矣。以有制之兵。與無制之兵戰者。其衆雖三倍五倍。猶可勝矣。今有木石。使數十人推之。而不轉矣。如一人發聲。衆人應而撼。則數人而猶可轉焉。是無他術。一機齊力也。兵之有制亦如此。蓋節制者。所以齊氣勢也。其要在乎和。故士衆親附。而後可言節制。節制立。而後可言戰矣。夫節制之工夫。始于選士。定于編伍。戒于禁令。統于旛幟。動止于金

鼓分合于旌旗變化于奇正乃其勝全矣。凡軍得全捷者從法術之備來未得其法術者將雖智勇不能恒乎其勝矣。如李廣寬緩不苛以能附士才氣無雙而能鬪戰然衛青以爲數奇不令當前軍也。以軍無紀律而曾數爲匈奴所圍也。程不識曰廣軍極簡易然虜卒犯之無以禁也。而其士卒亦佚樂咸樂爲之死我軍雖煩擾然虜亦不得犯我何孟春曰做程不識雖無功

猶不敗做李廣鮮不覆亡哉。軍令節制則以李廣之名材猶不可爲法况其繼者哉。本朝源廷尉者百戰百勝之將也。出不意乘擾亂而不失敵之敗也。往來闇忽若神然其所措勝者唯任自己之勇材而無紀律矣亦不可爲法也。孫子所謂善戰者立於不敗之地而不失敵之敗也。節制在我云爾若舍節制而取勝者可謂幸而不敗者也。蓋節制之術有選士之法而因能授

職故任使得人陳已定矣編伍之法定而無紛雜衆爭之憂故治衆如治寡矣有旗鼓之制而明三軍之耳目節進止故鬪衆如鬪寡矣禁令揭而一三軍之心故勇者不得獨進怯者不能獨退矣凡統軍如此而兵機自然一也氣一則力齊力齊則勢震所觸必敗所當必潰所謂有制之兵百戰百勝者是也

兵要錄卷之一終

兵要錄卷之二

澹齋長沼氏廣敬著

兵談下

兵害

夫兵之利害所其關係者甚偉也故孫子曰兵者國之大事死生之地存亡之道不可不察也凡不得已而用之者義也義兵者利于民故國人悅之天下援之繇茲軍和而國強榮傳于子孫兵之利莫大於斯

矣。好而用兵者貪也。貪兵者害于民。故國人苦之。天下疾之。繇茲武驥而國危。災極於子孫。兵之害莫大於斯矣。此理勢之自然。而義利之辨不可不察者也。夫兵之有利害於國者。譬如水火之有利害於人也。水火之於人。一日不可無矣。然至失其用。則為害不可勝言也。兵之利害亦如此。故春秋傳曰。兵猶火也。弗戢。將自焚也。蓋用兵之道。或國逆賊起。或鄰國來寇。則舉兵弭暴亂。以除民之憂也。逆賊伏寇退。則戢兵嚴備。以為國之衛。是用兵之節度也。兵有節度。則利於國者不可勝言也。無節度。則害於國者亦不可勝言也。故論兵之利者。先可論兵之害也。若不論其害。而唯看其利者。流而爲貪兵。兵貪則攻。無過之城。殺無辜之人。篡人之土地。加己之強大。謂之賊也。賊兵一旦雖以力服人。人心離鬼神疏。而終不見其利矣。

軍費

孫子曰。凡興軍十萬。出征千里。百姓之費。公家之奉。日費千金。內外騷動。怠於道路。不得操事者。七十萬家。曹孟德曰。購賞猶在外。須知千金特舉成數。而言其實不止。愚按。本朝以今時計之。十萬之衆。一日之用。非費千金之重。則不能舉焉。加旃人馬之死傷。器械之損折。一戰而不得如故。愷還之後。必繕其損折。補其不足。而以備于再出之舉也。故前後所費至重矣。所以軍之不易舉也。然貪利之主。將屢興師旅。而鹵掠鄰境。故力屈材殫。取于民急刻也。依之民怨而望國之傾覆。民怨於內。敵伺乎外。國之亡。豈有日哉。此謂之遂末忘本。失兵法所謂鈍兵挫銳。屈力殲貨。則諸侯乘其弊而起。雖有智者不能善其後矣者。是也。夫兵勢竭於外。國人怨于內。不俟鄰國之攻禍。起於蕭牆。雖有華臍之悔而不

兵要錄卷二
軍費
上
經文官藏

及雖有知能之士而不善國亡家絕取後人之笑矣。一生苦心於兵謀勞身於汗馬其益何哉。惟為後世奸賊之戒而已。

天官

或問兵家譚陰陽之術者。其說紛雜而無所統紀。故惑不知所解矣。冀為我折衷以辨焉。對曰。天有陰陽。兵有勝敗。其成功唯在人事。不在向背也。故古人論天官者。必歸之於人事。蓋子曰。天時不如地利。地利不如人和。太公曰。任賢使能則不日月而事利明。法審令則不卜筮而事吉。貴功賞勞則不禱祠而得福。言人事正則人心和也。豈論向背哉。夫乾稱乎父。坤稱乎母。萬物生而人為之靈。長參天地。有三才之名。故人道治而陰陽和。人事亂而妖變生。以天人本一。陰陽因人而變矣。豈惟災于人事哉。故明將之動兵也。未曾求勝敗於術。

數惟顧其義不義如何耳。兵義則人心和，人心和則天心應也。昔武王伐商，卜兆不吉，風雨暴至，羣公盡懼。惟太公勸武王犯三妖，而進兵，斬紂于鹿臺。天下大定者，天心應也。王莽性好時日小數，遇漢兵起，竝爲厭勝。然尋邑百萬之師，一敗于昆陽，而莽遂就戮者，天心離也。蓋天心之去就，在人事，而在陰陽向背，明矣。故明將之於天官，或存或廢，共循于義而已。非如後世兵家之因利而取舍，共失其實者也。敢問存廢循于義者何謂哉？對曰：凡舉兵之法，師出時必告于祖廟，啓於元龜，參之天時，吉而後舉者，兵者國之大事也。所以著不敢用私謀，爲國計，而不得已之誠也。此處緩之禮也。或事當機速者，縱雖卜筮不吉，天時不順，舉兵而不疑。以禁暴賊，保民命，此處急之義也。且鬪以氣勝，盡之於人事，而順于天者，鼓舞之極也。或託鬼神而

勵士衆者說衆曰義所在神明必祐之故三軍爲之奮矣或禁妖祥去疑惑者諭衆曰義所在天心應向背共吉也故三軍爲之安矣豈使貪使愚已矣當以使智使才也凡事皆循于義故三軍之感深於謫詐所謂以實心行實事者是也兵家之發立乎天官附託于神奇之詭道是亦行乎我實事之中而不敢欠爲勢以佐外之術矣問所謂後世兵家因利而取舍共失其實

者何謂哉對曰後世貪利之將舉兵也非義御衆也非道掠土地利貨財殘暴過其欲若茲者天人已相背不俟卜筮而不吉也然不顧自己之不義不計人心之離叛專尚遁甲演禽漫祈天地神明以徼倖天德無私親豈祐不道之人矣是猶告己罪惡於鬼神暗愚之至也或云陰陽有何情哉勝敗在謀之得失存則衆忌諱使人拘而多畏一向廢而不可取焉請以奕變以

卷之三
六
不善奕者居休生門。善奕者坐死門。畢竟
是高者勝。故明將不法。暗將拘。之此說雖
據古人之言。大過而有病於迫窄。故欠兵
權之一助。唯可曉拘泥之將。未足以爲兵
家之法矣。或云兵貴權詭。如陰陽之術。
因利而存。因利而廢焉。以使貪愚。鼓兵機。
昔宋武帝以往亡日。伐南燕。源羽林以三
島祭日。征山水。茲因利而廢之者也。田單
託神奇。以敗燕騎。刦正成望。虹氣而襲名。

護屋茲因利而用之者也。故智將之於天
官存而不用。用而不泥。是以不遺其利。此
說似得兵家之用。然唯說利而不依義。賤
薄。未足以爲確論矣。凡兵法專論利者。易
流于賊術。今弄天官。詭貪愚。天官是何事
哉。貪愚是誰民哉。已弄已詭。何以視其實
於衆。若舍其實者。利亦不伸矣。奈何者前
詭。則後不可廢。初廢。則終不可信。是以不
伸也。且武帝以我往彼亡。爲辭。猶林何以

爲辭。若說不以義，則不可解衆之忌憚也。
田單正成爲社稷城守。士卒素服其義，神
奇天象爲兵助，宜矣。人皆知田單之取勝
於神詭，未知爲社稷推赤心之誠，人唯語
正成之勵士於虹氣，未論爲王室盡人事
之義。二將者因義而竭實，求助於天，故傳
其功于不朽矣。若夫不義而貪利，詐衆於
鬼神者，恐不能成其功于一時也。義利之
分，不可不察焉。凡天官之論，有專主人事

者，如尉繚子之說是也。雖說得實而短于
兵權矣。有專主權詭者，如李衛公之說是
也。雖長于兵權而實不及矣。其瑜中有瑕，
今採其所長，補其所短，存天官而歸之於
人事兩，示以任權，存發循義，而推盡自己
之實心，則人心和，天心應，乃是足以盡陰陽
之術矣。

地利

夫地形者，兵之助也。兵勢得地而伸，失地

而屈。兵勢已屈，則爲敵所制矣。雖有驍將勇士，未能獲捷也。譬猶走騁驥於墻茨之上，鬪猛虎於淖泥之中，不惟不能施其技勇，且必自斃而死也。故孫子論地形之利害，吳子說險阻阨之利，地形者，兵法之所重也。趙奢先據北山，而秦師退秀吉陟志津嶽，而北軍潰地利者，軍爭之所先也。蜀有劌閣之守，而劉曄以爲不可犯也。吳有大江之險，而曹丕以爲未可圖也。地勢者，

城固之關鍵也。然而地得人而守，人依德而和。今雖有地無人，則不能守。之雖有人無德，則不能和。之國中猶不和，何以禦外寇矣。故德義不脩，大江不能禦。時無英雄劌閣不得守，且重寶唔。秦將而峩關不守，廣武君之畫不行，而井陘空虛，敗而憶地者，由人而險也。奈何者，雖有鋸齒羊腸之險，主暗將愚，衆不和，則不能守。之是險與不險同。主明將智，衆和，則雖畫地而守之，

敵不得與戰。是不險與險同。蓋子所謂地利不如人和者。而李筌所謂天時不能位無道之主。地利不能守亂政之國。唯明主能知之。智將能守之者是也。

王霸

或問。嘗聞之。王道本乎人情。之公。依乎天理。之正。故若履大路。而行無。有回曲。輔衛依仁義之偏。用私心。故崎嶇反側於曲徑之中。而不平易正直。是其公私誠偽。如晝

壞之不侔。然譚兵者。雖知王道之尊。其所依者。全在霸術。奈何者。兵謀師律。聖人雖不得已。而用之。於奇計變詐。不言之也。兵家者。以仁義道德。雖爲兵之說。而專重奇計變詐。吾是以知其志在功利。不在仁義。是非霸而何哉。然子之譚兵也。重仁義。貶功名。戒貪利。其心似尊王賤霸。然則於奇計變詐。舍之不取歟。對曰。奇計變詐。雖非兵之所爲。主焉。兵權之一助也。故古今之

良將不得已而用之何不取焉。敢問如此則子之說兵者不審。始崇仁義忠信而賤功利。終說變詐譎奇而却爲五霸之罪人。何一書而兩意。一口而兩端哉。凡兵書多說詭道。依之後世之將或逐末忘本失正術。何其賤陋而不實哉。孫子啓火攻水利之端。至于宋明其制廣其法精。本朝之言兵者亦莫不曰水火故敵陷其計則舉陳所燒殺舉軍溺死何其酷虐而不仁哉。尉繚子說刑令而後世之諸將尚嚴令重刑。何其苛刻而少恩哉。六韜譚奸謀陰計而後世貪利之主將以之毒于鄰國。何其奸曲而不道哉。其賤陋酷虐苛刻奸曲亦子之所不棄。歟對曰是可論於其舉兵之義不義與其所伐之國不辜有罪如何也。其舉素非義爲攻無過之城。殺無罪之人而用此術則爲賊計也。以義兵臨有罪之人此術救吾士卒之死傷則爲兵權之助也。

且知其術者先慎備之於已。不爲敵所圖。是兵法之所不舍也。今有猛獸毒蟲成羣。引類鄉里食人。田野荒乎。禾麥民逐之者。忽觸而所殘害。擁衆而驅之。則走入于山林。隱于蘢蕪。命吾子令驅之。爲奈何。或田野邑里設陷穿。驅而陷之。或阱以誘彼。隱伏而射殺之。入于林木蘢蕪者。焚殺之。赴于水澤者。滿捕之乎。且徒令民探索林木蘢蕪之中而立。看其所殘害乎。於二者。吾

子擇之。若愛民之死傷。而依其術。火攻水利。誦詐共不得廢焉。若忌其術。而徒看民之所殘害。不仁莫大於斯。惟惡方術。棄我民於虎狼之爪牙。豈除殘去穢之道哉。此所以求兵謀之助。於權奇也。夫霸者其志在功利。故假尊王攘夷。救災討叛之名義。而實欲自尊大矣。是與王者之以德行仁者同日。而不可語焉。故膚儒俗士。亦知賤以霸也。若夫統武行師。以大信爲本。取賊以

奇計變詐，助勝不得已，而用火攻水利，以弭國災。作民永逸之計，則儒士何敢毀之？異朝蜀先主使孔明求救於吳，孫權遣周瑜程普、魯肅等水軍三萬，隨亮詣樊，發火船破操軍於赤壁。亮屯陽平，使魏延等引兵東下，惟雷萬人守城。司馬懿來攻之，亮令軍中卧旗息鼓，大開四門，掃地洒水。懿疑而引去。亮與司馬懿對於渭南，數挑戰，懿不敢出。亮遺巾帽以令激怒，亮出軍，祁

山使馬謖督諸軍在前，與魏將張郃戰於街亭。違亮節度，大爲郃所敗。亮收謖下獄，戮以謝衆，爲之流涕。自臨祭待其遺孤。恩若平生。且亮仕益州政尚嚴，民猶知恩知榮，而上下有節。孔明之賢，而奇計火攻嚴法共用，不棄然，不妨王佐之才也。本朝補正成守，千劍破城，投炬火焚雲梯，設偶人誘敵，京師之戰，使僧燭遺屍，詭戰死，以同敵之怠惰。且當罪則不許，親戚是又火

攻變詐重刑共用而不棄然不降純臣之名也是皆據正道臨有罪以大信行師以權奇致賊且犯節制引敵之勝者猶以整軍是豈好事而爲之哉愛民全軍之計也然則吾子所訝之奇計變詐重今嚴刑火攻水利共歸于仁義吾子何拘拘於古不涉于時務矣唯吾子之所舉所載于六韜文伐三疑之篇奸謀陰計全賊術而非正計後世主將知之爲敵不所圖則善矣用

之誘敵於不義使之長不道而擾其國者明主賢將之所不爲也孟子曰盡信書則不如無書於經書然況兵書哉問如此則子之說兵者據王道歟曰否王道有聖模賢範行于世非兵書之所說焉況愚偏賤薄識非其任今所論者唯憂後世兵家之流弊而已

兵要錄卷之三

